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21 年 5 月

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独立董事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6、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7、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10、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但我国政府疫情控制得力，各行各业有序复工复产复学，并且随着人民隔离防护意识增强，国内骑车出行需求快速复苏。公司积极抢抓个人出行、外卖物流、同城配送、线上购物、共享出行等需求机遇，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831.67万元，同比增长6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1.36万元，同比增长44.79%。报告期内，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服务营销”的三大核心思想和“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指导下，主要开展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

1、品牌定位焕新，“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形象占据消费者心智

公司启动“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新定位，并持续在锂电车型开发、动力及续航技术应用、智能互联控制系统开发等方面加大技术投入及储备。同时，公司全年实施高频度户外广告投放策略，共计覆盖全国28个省份、100多个城市、近200个高铁站点、300多组列车；另外通过冠名江苏卫视《我们签约吧》综艺栏目、薇娅等网红带货直播、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信息互动方式，全面传播公司“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形象，占据消费者心智，为未来进一步改善公司业绩奠定基础。

2、加大新品推广力度，提高锂电品类贡献比重

为抢抓未来新国标实施带来的产品升级机遇，公司积极在锂电品类领域发力，先后推出Miku Super、Q5、F6、R6、K3/K5/K7、XC2、XCmini、C2等锂电版车型，并大力推广这些锂电车型在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方面的优势，深受用户欢迎。在未来数年，公司仍将致力于开发锂电池新车型，持续提高锂电品类销售贡献比重，以改善产品盈利结构。报告

期内，公司经销渠道锂电产品占比约25%。

3、终端零售赋能，提升门店销售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直营及分销网络拓展，经过持续三年的拓展工作，公司渠道网络已基本实现覆盖全国电动车主要市场的地区城市及县市区域，渠道网络建设的重点已转变为提升终端门店零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资源投入已开始重点向门店装修与形象升级、店长/导购零售技能培训、门店产品陈列、门店线上线下融合营销等领域进行重点倾斜，以增强门店竞争力并提升零售成交水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经销商约1600家，经销网点约8300个。

4、新兴业务持续渗透，市场地位相对领先

近年来，公司一直注重在新兴业务领域获得竞争优势，充分调研并结合外卖物流、同城即时配送、共享出行、电商新零售、工程定制、充换电、外贸出口等需求场景特点，并结合新渠道网络及体验式门店建设需求，定向开发和投放L系列、X系列等细分领域车型。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率先实现强势复苏和增长，KA新渠道、电商新零售、团购/定制类新兴业务均实现两倍以上增长；并均已在相应领域的细分市场占据相对领先市场地位。其中2020年电商同比增长322%；双十一实现行业全网销量第一，天猫大出行品牌第三的成绩。2020年电商重点完成渠道改革，完成天猫旗舰店自营、京东自营业务开展、分销商店铺群建设等一系列动作。同时，试水薇娅、王祖蓝等直播资源推广、“一禅小和尚”等短视频内容运营种草，加强品牌内容输出，打造超级单品，助力公司“汽车级锂电保5年”品牌认知。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其他重大事项，对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充分发

挥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策。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重要作用。

（四）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48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详情请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发展战略

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服务营销”的三大核心思想，秉承“有阳光的地方就有新日”的经营发展理念，以渠道为基础、以品牌为灵魂、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证、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和行业领先地位，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升级和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研发优势等，持续满足人们对电动交通工具产品多层次的需求，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知名的电动交通工具研发制造企业。

（二）经营计划

2021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而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建立常态化迅速控制机制，并且中央“两会”也出台了再减税、扩信贷、降费用、护小店、减租金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有望进一步提振经济增长和消费复苏信心。另一方面，从国内电动两轮车行业发展形势看，行业总体仍将面临以下机遇和挑战。

第一，各地旧国标过渡期逐步期满结束，2022 年至 2024 年进入换购窗口期。第二，随着电动两轮车锂电池技术日益成熟及规模化制造成本降低，未来锂电池车型渗透比例有望进一步走高。第三，人们消费及出行选择习惯已经发生重要变化，线上购物、同城配送、外卖/快递物流、共享租赁出行等消费业态逐渐成熟，并仍将带来电动两轮车需求进一步增长。第四，电动两轮车需求差异化趋势更加明显，高端电摩、智能互联、个性化定制、配/辅件等周边产品，蕴含价值营销机遇空间。第五，随着国内经济复苏态势明显，铜、铝、钢铁等大宗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后期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结合以上形势变化，公司将主动调整经营策略，抓住机遇，克服挑战，推动各项年度经营指标有效达成。

1、公司延续“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定位，实施“超聚”产品战略

2021 年公司将围绕“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定位，继续加强与汽车级锂电池、智能

中控、高端涂料、配/辅件周边产品等领域的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广泛引入更优质的工业设计、技术供应合作伙伴资源，并重点开发、投放锂电车型，以持续扩大锂电池电动两轮车的市场渗透比率，并以“超能跑”锂电池车系列、“聚能跑”石墨烯电池车系列等为主推产品，保持高铁广告、户外广告、新媒体互动等方式，节奏化策划并开展产品推广活动，继续提高锂电系列销量占比。

2、电动两轮车新国标进入过渡期政策结束的窗口期，抢抓车辆置换机遇

2021 年，随着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河南、湖北、广东、甘肃等地部分城市旧国标车型过渡期政策逐步到期，这些市场将进入旧国标车型淘汰、新国标车型换购的窗口期，并且上述地区的旧国标车置换数量均可达百万辆级规模；同时在未来 2~3 年，国内还将有更多城市分批次进入过渡期政策结束的窗口期，这将是电动两轮车行业又一次重要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将结合用户需求特点，充分准备深受各地用户喜爱的 3C 认证车型，并提前投放市场和进行新国标政策宣传，力争抓住政策窗口期带来的增长机会。

3、渠道网络建设提质增量，加速推进门店零售运营增长战略

随着公司持续数年推进渠道网络拓展建设工作，目前基本实现渠道网络覆盖全国主要县/市区域的目标，其中部分县/市实现一城多商、一城多店的网络布局，渠道矛盾焦点已从追求渠道网络数量转变为调整网络结构、改善网络零售运营能力。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一定的优质网络开拓和劣质网络优化力度，以进一步完善市场网点覆盖；同时，公司将重点扶持具备批零兼营能力的客户，投入资源以扶持客户做大做强，并扩大新日品牌在当地市场的渗透力度；另外，公司将重点推进改善门店零售运营管理水平，通过适销产品支持、门店形象升级、店员职业化技能培训、售后标准化服务等方式，改善终端零售成交成功率和复购率，并带来客户门店运营效益改善。

4、巩固新兴业务市场优势，继续提高新兴业务贡献占比

公司经过数年努力，目前已在共享出行、外卖配送、同城物流、工程定制、KA 新渠道、电商新零售、国贸出口等业务领域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和供应口碑，同时这些领域的用车需求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开发此类细分市场需求，拓展更多战略性、重量级客户，并对相关产品实施升级创新，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品，以促进实现新兴业务贡献占比继续提高的年度目标。

5、实施供应链资源整合战略，保障业务规模化增长

电动两轮车行业在转型升级、产销规模扩大的同时，将面临供应资源特别是优质供应

资源紧缺的问题，产品迭代升级创新也离不开顶尖设计公司、优秀供应制造商等的密切支持。在 2021 年内，公司实施供应链整合战略，将结合销售节奏、产品迭代节奏、渠道拓展所需的优势产品供应等需求变化点，实时进行优质供应商引进、供应商供能升级、部件供应品质控制等一系列整合工作，为年度规模化增长提供保障。公司将联合宁德时代发布锂电池新产品，继续巩固“汽车级锂电保 5 年”在电池容量、耐用性、安全性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携手华为公司利用 HUAWEI HiLink 智联平台，推进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智能化进程，通过 HUAWEI HiLink 领先的入口、连接、生态技术和产品，为消费者带来更智能、更便捷的智慧出行体验。通过与华为、宁德时代等知名企业的强强联手、跨界合作，公司将推出一批智能化锂电两轮车新产品，推动新日超战略的落地。

6、积极推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大电动两轮车产能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面临的外部形势，随着现有生产基地产能瓶颈的继续凸显，公司继续实施稳步扩大生产能力的投资项目，对现有生产制造体系进行优化升级。一是公司将继续加快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争取在 6 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力争在旺季来临前投入使用；二是继续推进天津工厂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力争在 2021 年内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三是在年内完成公司温州工厂电动摩托车一期项目的建设；四是同步启动华南生产基地广东新工厂的规划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相关工作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和 6 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本次延长募投项目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调整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调整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吸收和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
总资产	3,230,288,958.36	1,820,345,697.31	7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210,122.51	963,515,329.68	7.96%
营业收入	5,068,316,748.01	3,055,512,143.47	6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13,592.83	70,527,118.31	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9,204,756.52	56,468,285.77	5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3,325.94	67,160,801.46	45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5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9	7.40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61,404,070.05	57.62%	866,047,834.38	47.58%	114.93%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44,171.55	0.37%	5,450,235.14	0.30%	119.15%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未背书票据存量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7,352,427.00	2.39%	31,144,763.31	1.71%	148.36%	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存货	311,261,036.73	9.64%	135,403,713.46	7.44%	129.88%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订单量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478,862.41	1.07%	16,070,575.21	0.88%	114.55%	主要系本期预付一年以内的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7,405,923.24	3.02%	25,704,647.25	1.41%	278.94%	主要系本期浙江新日厂房、新日大厦、智能化工厂增加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53,337.30	1.05%	11,218,123.33	0.62%	202.67%	主要系本期下属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75,210.82	1.11%	54,716.00	0.00%	65,648.98%	主要系预付的天能股份战略配售投资款。
应付票据	1,390,761,251.29	43.05%	251,193,526.36	13.80%	453.66%	主要系本期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从而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97,028,333.97	12.29%	302,508,438.69	16.62%	31.25%	主要系本期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从而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导致应付未到期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582,632.81	0.11%	64,947,932.21	3.57%	-94.48%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110,658,040.58	3.43%	-	-	-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776,508.82	0.18%	27,066,048.56	1.49%	-78.66%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收入会计准则所致。
应交税费	27,065,993.63	0.84%	8,506,535.08	0.47%	218.1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275,231.44	0.04%	944,307.70	0.05%	35.04%	主要系本期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1,937.26	0.14%	357,414.90	0.02%	1,176.37%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四、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	--------	--------	----------	--------

销售费用	276,342,763.56	220,452,490.57	25.35%	
管理费用	111,435,447.19	101,970,914.94	9.28%	
财务费用	-31,521,292.87	-19,054,577.82	6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到期结算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3,325.94	67,160,801.46	452.68%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46,500.68	496,537,520.38	-139.80%	主要系去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0,000.00	-50,000,000.00	-53.04%	主要系上市公司本期股利分配支付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2,280,125.5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49.9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与去年费用相同。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崇舜	董事长	70.00
赵学忠	董事、总经理	69.39
陈玉英	董事	30.36
张晶晶	董事	0
李青	董事	56.66
王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50
章炎	独立董事	5
吴新科	独立董事	5
陆金龙	独立董事	3.125
潘胜利	监事会主席	41.41
石清平	监事	39.88
成科	监事	22.36
邓嵘	原独立董事	1.875

注：2020 年 4 月，邓嵘先生因为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后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1 年 1 月至 3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加工及采购辅材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8,410.00	847.53	7,847.88	不适用
	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90.00	755.40	5,805.78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260.00	55.00	152.48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出设备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363.72	90.93	97.74	不适用
合计	-	15,223.72	1,748.86	13,903.8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欢童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咸阳市科技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捌拾陆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江苏长风动力有限公司（持 90.1998%股权）；咸阳市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 9.8002%股权）。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490.96 万元，净资产 843.86 万元，营业收入 23,480.86 万元，净利润 61.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伟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区传统产业转型示范基地 18 号厂房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及电源产品的生产；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电子元件的批发兼零售；锂电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零部件，设备，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只有设备与装置的租赁业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和须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持 100%股权）。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78.43 万元，净资产 207.14 万元，营业收入 6,014.63 万元，净利润 35.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情况

江苏长风动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日动力 20%股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新日动力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0.35%，净利润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 1.05%，上述指标尚未构成公司重要子公司标准；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新日动力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0.96%，净利润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比例 11.16%，据此新日动力新增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江苏长风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2020 年度公司与江苏长风动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及采购辅材	7,847.88
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及采购辅材	5,805.78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48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租出设备	97.74
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注]	0

注：根据公司与江苏长风动力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江苏长风承诺将其及关联企业中关于锂电池 PACK 相关的专利技术免费转让给合资公司（新日动力）。截至 2020 年 8 月，江苏长风及其关联企业名下 6 项专利技术转让手续在专利局办理完成。专利具体名称如下：一种便于拆卸的锂电池组、一种调频电池箱、一种整体式焊接汇流排、一种软包电芯汇流排、一种电池箱体和一种电芯支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1 年，公司将继续委托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及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锂电池 PACK 的加工业务，预计金额分别为 8,410.00 万元、6,190.00 万元，上述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提供其 PACK 生产的锂电池的售后服务，预计金额为 260.00 万元，上述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陕西长风动力有限公司将继续租赁使用公司部分资产，预计金额为 363.72 万元，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